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初選錄取人數	備註
英文	1	4	10	一、英文科為差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二、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 三、初選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調整名額。 四、108 學年度內如再有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合計	1	4	10	

三、聘期：暫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2 日止，實際起聘日依學校實際行事規劃調整，另如差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時，應即提前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報名：

- (一) 採現場報名，請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報名。
- (二) 公告時間：自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止。
- (三) 報名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
- (四)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電話：25961567-182）。
- (五)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六) 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准考證（請黏貼最近脫帽半身正面一寸照片）。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1) 國民身分證。
 -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 A. 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B. 已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如及格成績單）、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3)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4) 經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3. 填繳自傳、切結書、委託書（無委託則免附）等表件。
4. 貼妥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回郵信封者，不予寄發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領取成績通知）。

5.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6.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五、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資格需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錄取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一) 初選：

1. 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是否辦理初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之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採筆試方式（請應考人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作答），以教育理念及現行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初選成績擇優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3.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節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 複選：分試教及口試

英文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70%）

教材範圍：高中英文 107 學年度第 1~4 冊（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 (3) 試教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提問）。

2. 口試：10-15 分鐘（佔 3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三) 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複選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 甄選時間：

1. 初選：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40分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初選結果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6時之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2. 複選：108年8月20日(星期二)於本校舉行(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
 - (1) 報到時間：下午1時至1時30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
 - (2) 複選抽籤：下午1時30分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試教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逾其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二) 甄選錄取名單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之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本校人事室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報到。

八、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通知：

1. 初選成績：以書面寄發，未附回郵信封者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領取成績通知。
2. 複選成績：以書面寄發，未附回郵信封者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領取成績通知。

(二) 成績複查：

1. 申請日期：
 - A. 初選：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不受理)。
 - B. 複選：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檢附成績單、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其他查詢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九、申訴：申訴電話：02-25961567分機181、182，申訴信箱：52300u@tp.edu.tw(人事室)。

十、報到：

(一) 正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8年8月29日(星期四)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應考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切結期間以當年度7月31日前為止。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本校應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事宜。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甄選科別		代理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初審
					複審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繳交報名費		領取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資料請依序排放（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歷 年經歷證件(如:離職證明書)、自傳、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回郵信封)。 2. 現場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本校留存證件影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繳交證件影本）。				

填表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報 名 繳 交)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 選 人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一寸照片	代理編號：
科別：	科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2. 現場報名者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四十分鐘不准出場。
5.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9.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5961567#182；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甄 選 記 錄	
英文 科	
試 別	初 選 複 選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10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起
主試人簽章	

(報 名 繳 交)

臺 北 市 立 明 倫 高 級 中 學 108 學 年 度 第 3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要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類科	報考	科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 方式	手機：		市內電話：()				
	Email：						
住址							
學歷							
經 歷							
自 傳							
專 長							

(本 表 格 式 可 自 行 增 減)

(報 名 繳 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 未具備合格教師資格者，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六、 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七、 已有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繳 交 ， 無 委 託 免 繳)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_____科代理教師報名資格審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資格審查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